

附件

宁德市“绿盾 2018”自然保护区 监督检查专项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督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中办发电〔2017〕13号）精神，根据省环保厅等七部门《关于联合开展“绿盾 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的通知》（闽环保然〔2018〕1号），在开展“绿盾 2017”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的基础上，市环保局、林业局、海洋与渔业局、水利局、国土资源局、农业局等六部门（以下简称“六部门”）联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绿盾 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党委、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的重要政治责任，着力解决自然保护区管理中的突出问题，严厉打击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牢固构筑国家生态安全屏障。

二、工作目标

在开展“绿盾 2017”专项行动基础上，进一步突出问题导向，全面排查 2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并延伸检查市、县级自然保护区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爲，严肃追責問責，落實管理責任，始終保持高壓態勢，對發現的問題扭住不放、一抓到底，不達目的、絕不罷休，充分發揮震懾、警示和教育作用。

三、組織方式

六部門共同組織實施“綠盾 2018”自然保護區監督檢查專項行動，由各部門相關科室負責人擔任專項行動工作聯絡人，市環保局、林業局、海洋與漁業局分管領導牽頭組織工作會商、督導和抽查，督促各縣（市、區）人民政府及其相關部門嚴肅查處涉及自然保護區的违法违规活動，推動整頓治理取得實效。

各縣（市、區）環保部門會同自然保護區行政主管部門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健全專項行動工作機制，成立工作組，採取自然保護區縣級管理部門督促檢查與自然保護區自查相結合的方式，組織開展本行政區域內專項行動。

四、具體行動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野生動物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保護區條例》等法律法規要求，嚴肅查處自然保護區各類违法违规活動，落實管理責任，層層傳導壓力，督促問題整改。具體包括：

（一）开展“绿盾 2017”专项行动问题整改“回头看”

针对“绿盾 2017”专项行动中发现的问题，重点检查问题的整改进展、整改效果、销号情况和追责问责情况，按照突出重点、先易后难的原则，确保尚未完成整改或整改效果不佳的重点问题整改落实到位；要对问题突出的保护区进行重点检查和督查，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或经整改后问题仍然突出的地方政府、部门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进行约谈。

（二）坚决查处自然保护区内新增违法违规问题

依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省级自然保护区遥感监测疑似问题清单（重点是 2017 年下半年新增和扩大的工矿开发以及核心区缓冲区内的旅游、水电开发等活动）、各地自查以及媒体披露、非政府组织和群众举报的信息等，组织开展省级自然保护区问题排查，进一步摸清问题底数，建立台账。重点排查采矿（石）、采砂、工矿企业和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旅游开发、水电开发等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活动，以及 2017 年以来新增和规模明显扩大的人类活动。

针对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实行“拉条挂账、整改销号”，责令立即停止相关活动，依法依规予以严厉处罚，对涉及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调查处理；要及时制定和实施整改方案，明确整改任务措施、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限期完成生态整治修复。

（三）严格督办自然保护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

六部门联合对照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管理台账和整改方案，核查问题追责情况、整改方案合理性、整改进展、生态修复效果等情况。对不认真组织排查、排查中弄虚作假、整改不及时、未严肃追责的行为，予以通报批评。问题突出、长期管理不力、整改不彻底的，对负有责任的自然保护区属地人民政府、自然保护区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公开约谈或重点督办。

五、进度安排

（一）方案制定与自查整改阶段（4月至6月）

4月至5月底前，市环保局牵头转发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省级自然保护区最新遥感监测问题清单；各县（市、区）环保部门牵头制定本行政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会同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完成问题排查、处理、整改等工作。

市、县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要加强自然保护区档案建设和管理，做到问题台账详实、准确、更新及时，并牵头负责对问题整改销号工作给予指导，提出整改销号的意见建议。

6月10日前，各县（市、区）环保部门牵头会同县（市、区）直相关部门，将本地专项行动结果报告联文报送市环保局及市直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附上涉及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追责问责情况一览表（附件2），其中屏南县、福安市要同时附上省级自然保护区点位核查及问题整改情况一览表（附件1）。专项行动工作情况要及时向县（市、区）政府报告。

6月30日前，六部门督查组开展重点检查，市环保局牵头会同市直相关部门将全市专项行动结果报告联文报送省环保厅及省直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并及时向市政府报告专项行动工作情况。

(二) 配合省级督查(7月)

配合省级联合督查组赴各地指导督促检查县(市、区)政府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完成排查、处理、整改等工作。市林业局、海洋与渔业局配合省直主管部门对地方整改销号工作给予指导，并提出整改销号的建议意见。

(三) 配合国家督查(8月-12月)

8月至9月，配合国家巡查组，对各地自然保护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巡查督办，检查各地政府和保护区管理机构专项工作实施情况。

10月至11月，根据国家有关部委，对查处和整改问题不力、或仍存在较大问题的自然保护区所在市县人民政府及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公开约谈或重点督办的部署要求，举一反三落实有关整改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协调，落实工作责任

相关部门主要领导要安排部署工作，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层层压实责任，密切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市环保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推动联合工作机制的建

立完善，统筹安排自然保护区问题排查整治，起草上报总结报告等事宜。市林业局、海洋与渔业局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各自主管的自然保护区内各类违法违规活动的查处问责工作，并按照宁市环然函〔2018〕1号文的要求提出问题整改进展和整改销号认定的书面意见，报市环保局汇总。各县（市、区）政府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自查，并对发现问题进行处理和整改。

（二）敢于真抓碰硬，完善监管机制

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已列入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关注的重点领域。各地要紧盯自然保护区工作中的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勇于担当，敢于碰硬，真抓实干，做好调查取证、原因分析、问题查处和责任追究等工作，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疑点，确保检查到位、查处到位、整改到位。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作风落实各项整改措施，以改革创新的精神着力破解自然保护区工作中存在的深层次矛盾和体制机制障碍，切实提高自然保护区管理水平。

要切实整改专项行动中发现的自然保护区管理问题和监管漏洞，并将专项行动中行之有效的措施和经验及时转化为长效工作机制和制度。市直相关部门将配合省直有关部门加快健全自然保护区省级天空地一体化监控平台和信息共享机制，开展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一级抓一级，层层传导压力，倒逼责任落实，从源头防范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案件的发生。

（三）强化社会监督，做好信息公开

市直六部门和县级各相关部门要在官方网站或地方主要报纸公布部门举报电话和信箱，公开征集涉及自然保护区的问题线索，鼓励公众积极举报涉及自然保护区的违法违规行为；设立“绿盾 2018 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专栏，主动公开重大问题整改信息。邀请媒体参与执法检查；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各种媒体，定期向社会公开专项行动进展情况，通过典型案例的宣传报道，正确引导舆论，形成社会监督压力，努力营造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XX省级自然保护区点位核查及问题整改情况一览表
2. XX县(市、区)涉及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追责问责情况一览表

附件 1

XX 省级自然保护区点位核查及问题整改情况一览表

保护区号	保护区名称	点位序号	所在功能区	经纬度	是否违法违规	问题描述	问题类型	建设单位	建设时间	是否处罚	处罚形式	罚款(万元)	整改措施及时限	整改进展	拆除建筑面积(m ²)	是否销号	备注	
XX 保护区情况汇总:																		
—		1																
		2																
		...																
此表可延续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审核人:

填 表 说 明

1. 一县（市）一表，以 excel 电子表格的方式填写。
2. 保护区序号：核查点位所在保护区的序号。
3. 保护区名称：核查点位所在保护区的名称。
4. 点位序号：所在保护区内的核查点位序号。
5. 所在功能区：核查点位所在的功能区。
6. 经纬度：核查点位所在的经纬度，以“度分秒”方式填写。
7. 是否违法违规：核查点位是否违法违规，如果违法违规则填“是”，否则填“否”。
8. 问题描述：填写问题具体情况，包括设施现状、违反了哪几条法律法规、生态破坏情况等。
9. 问题类型：问题类型包括工矿用地、采石场、能源设施、旅游设施、交通设施、养殖场、道路、农业用地、居民点、其他人工设施。
10. 建设单位：该点位建设或运行的单位名称，如无主或无名，也请标明。
11. 建设时间：该违法违规点位建设的时间，以“××××年××月”的形式填写。
12. 是否处罚：该点位属于违法违规点位，且已处罚，则填“是”，未处罚则填“否”。

13. 处罚形式：如果“是否处罚”栏填写“是”，则该栏填写处罚形式，如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停产、关闭等。

14. 罚款：对违法违规问题的处罚金额，以“万元”为单位。

15. 整改措施及时限：针对违法违规点所提出的整改措施及时限，如“限××××年××月前完全拆除”。

16. 拆除建筑面积：拆除违法违规建筑的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

17. 是否销号：依照各地方销号制度，填写该违法违规点位的销号情况，如已销号则填“是”，否则填“否”。

18. 备注：除上述问题以外，另有需说明的特殊情况。

19. 每保护区的“保护区情况汇总”一行，填写该保护区的汇总情况，填写格式为：共处理违法违规问题××个，共整改违法违规问题××个，处罚企业/个人××个，关停企业××个，拆除建筑面积××万平方米，罚款××万元，整改完成××个问题，整改完成率××%。

注：汇总时请注意避免重复计算。

附件 2

XX 县(市、区)涉及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追责问责情况一览表

问题序号	问题名称	追责问责人数			追责问责形式			备注
		县级	科级	其他	党纪政纪处分	诫勉谈话	通报批评	
1								
2								
3								
...								
此表可延续								
	全县(市、区)情况汇总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审核人:

填 表 说 明

1. 一县（市、区）一表，以 excel 电子表格的方式填写。
 2. 问题名称：涉及该自然保护区的违法违规项目名称。
 3. 追责问责人数：因涉及该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而追责问责的人数，分别以县级、科级、其他等 3 个级别进行统计。
 4. 追责问责形式：追责问责形式分三种，即党纪政纪处分、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该栏分别统计各问责形式的人数，其中，党纪政纪处分要详细说明，如“党内严重警告处分××人”、“行政警告处分××人”等。
 5. 备注：除前述内容外，需另外说明的情况。
 6. 最后一行“全县（市、区）情况汇总”，填写该县（市、区）涉保护区问题追责问责的汇总情况，填写格式为：共追责问责××个问题（保护区），共追责问责××人，其中县级××人，科级××人；此中，党纪政纪处分××人，诫勉谈话××人，通报批评××人。
- 注：汇总时请注意避免重复计算。

抄送：省环保厅、林业厅、海洋与渔业厅、水利厅、国土资源厅、
农业厅。

宁德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4月23日印发
